附件7

账　　号：1001 2524 1920 0235 26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红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运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03月12日起至2022年03月11日止。
3. 由于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2021年05月31日到期，换证期间合同中止履行，换证后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7

签字页

甲方：成都光宏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乙方：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7

附件一：

废物处置费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3500（人民币叁仟伍佰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水泥窑协同处置费单价（含税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水泥窑协同处置费单价（元/吨）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	1800
2	废乳化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3	1800

3.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不抵扣实际发生费用，实际发生费用按费用单价乘以实际转移重量另行计算支付。费用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附件7

合同编号：NK-JY-YX-A0230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成都光宏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以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12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为依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内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在危险废物进入焚烧系统前，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取样、样品检测化验、贮存、预处理等相关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单价（含税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水泥窑协同处置费单价（元/吨）	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吨）	综合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1800	2700	4500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1800	2700	4500

2、运输费用以乙方所派车辆核准运载量进行计算。费用为5吨车2800元/车，10吨车3800元/车。

3、实际发生费用为水泥窑协同处置费、现场技术咨询服务、取样、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运输、贮存、预处理费用总和。

4、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加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7

签字页

甲方：成都光宏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乙方：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MA6AU25U3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渠永峰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治理；环保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 长期

住　　所　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国大水泥公司1栋1-3层1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月 31日

仅供业务宣传 软件仅供复印无效

附件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运营单位（预处理企业）：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运营单位（预处理企业）：梁永峰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张骏

经营设施地址：（集中经营模式）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
东经104° 39′ 5″；北纬31° 47′ 2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附件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0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32,HW34,HW35,HW37,HW39,HW40,HW45,HW49,HW50

市场服务经理
李运勇15892657525

编　　号： 川环危第510781076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1日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6月1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编号: 川环危第 510781076 号

法人名称: 运营单位（预处理企业）: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 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运营单位（预处理企业）: 梁永峰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 张骏

住所: 运营单位（预处理企业）: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3队6组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

经营设施地址: 三街218号1号楼26层
（集中经营模式）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 东经104° 39′ 5″；北纬31° 47′ 2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7

附件 1

关于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类别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1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3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4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5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7	272-002-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8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9	272-004-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10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兽用药品制造	11	275-00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12	275-002-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蒸馏工艺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13	275-003-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14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15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16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17	275-007-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18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生物药品制造	19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0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过程中产生的培养基废物）
			21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2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3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24	900-002-03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类）
3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5	263-001-04	氯丹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滤产生的残余物；氯丹氯化反应器的真空汽提产生的废物
			26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27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28	263-004-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29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 2,6-二氯苯酚残余物
			30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31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反应器产生的废水和除干燥器产生的废硫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32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33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与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34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和吸附剂
			35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6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非特	37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7

类别序号	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定行业			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38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39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40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弃滤料及吸附剂
			41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42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过期原料
		非特定行业	43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品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44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含卤素有机溶剂，包括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45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有毒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烯
			46	900-403-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包括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
			47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48	900-405-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49	900-406-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
			50	900-407-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51	900-408-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渣
			52	900-409-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53	900-410-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6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54	336-001-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池残渣
			55	336-002-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56	336-003-07	含氰热处理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内衬
			57	336-004-07	热处理渗碳炉产生的热处理渗碳氰渣
			58	336-005-07	金属热处理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氰残渣和含氰废液
			59	336-049-07	氰化物热处理和退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60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61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
		天然气开采	62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63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64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65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汽油提炼工艺废水和冷却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66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67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68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69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70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71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非特定行业	72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73	900-200-08	刷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74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75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76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洗行金属轧制产生的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7

类别序号	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77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78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79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80	900-21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81	900-212-08	蓄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82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83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84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85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86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87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88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89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91	900-222-08	石油炼制废水气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和污泥
			92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8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3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4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5	900-007-09	其他工业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	HW11精（蒸）馏残渣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96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炼焦	97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蒸氨塔产生的残渣

类别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98	252-002-11	炼焦过程中澄清设施底部的焦油渣
			99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萘、粗苯精制产生的残渣
			100	252-004-11	炼焦和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101	252-005-11	煤焦油精炼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102	252-006-11	煤焦油分馏、精制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
			103	252-007-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池残渣
			104	252-008-11	轻油回收过程中蒸馏、澄清、洗涤工序产生的残渣
			105	252-009-11	轻油精炼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106	252-010-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107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108	252-012-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粗苯精制产生的残渣
			109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110	252-014-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煤气净化产生的残渣和焦油
			111	252-015-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熄焦废水沉淀产生的焦粉及筛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12	252-016-11	煤沥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油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13	450-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114	450-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115	450-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16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117	261-008-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次要馏分
			118	261-009-11	苄基氯生产过程中苄基氯蒸馏产生的蒸馏残渣
			119	261-01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120	261-011-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121	261-012-11	异丙苯法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122	261-013-11	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123	261-014-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124	261-015-11	苯硝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125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126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7

类别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175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176	261-131-11	乙醛缩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177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178	261-133-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179	261-134-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180	261-135-11	氨氧酸法生产原甲酸三甲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181	261-136-11	p-苯胺乙醚法生产胺菁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182	321-001-11	有色金属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环境油理	183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非特定行业	184	900-013-11	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10	HW12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185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186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187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188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189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190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191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192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193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194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195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纸浆制造	196	221-001-12	废纸回收利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墨渣
		非特定行业	197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98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

类别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99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00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01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02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203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204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11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05	265-101-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206	265-102-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207	265-103-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208	265-104-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非特定行业	209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210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211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212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12	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213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13	HW16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14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215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印刷	216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